

懲戒案例 1-2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馮○○辦理「春牛埔東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等改善工程」、「後溝子二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等改善工程」及「馬光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等改善工程」等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案，有所製作之書圖漏未簽署之情事，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8042901 號

被付懲戒人：馮○○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雲林縣○鎮○街○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馮○○辦理「春牛埔東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等改善工程」、「後溝子二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等改善工程」及「馬光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等改善工程」等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案，技師中央主管機關查有涉嫌違反技師法情事，經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26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馮○○應予申誡。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馮○○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辦理「春牛埔東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等改善工程」、「後溝子二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等改善工程」及「馬光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等改善工程」等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案時，未於所為之圖樣及書表親自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具相關事證，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規定，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書面陳述意見摘要如下，另本會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通知被付懲戒人於本會審議時到場陳述意見，被付懲戒人並未到場：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於 97 年 12 月 12 日查核本人任職之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受雲林縣政府委託之技師服務案件執業技師執業情形，工程會查核發現○○公司承辦之「春牛埔東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等改善工程」、「後溝子二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等改善工程」及「馬光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等改善工程（2 件合併）」等 3 件服務案涉嫌有違反技師法規定情事，因本人不小心疏漏，未於前開服務案之預算書及設計圖說簽名及加蓋執業圖記，經工程會查核後，前開缺失部分本人已立即補正改善完成，懇請見諒，本人日後將依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 二、○○公司 98 年 2 月 23 日復工程會 98 年 2 月 11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052950 號函，已檢附前開服務案之設計圖說補正簽名及加蓋執業圖記。

理 由

- 一、按「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一、違反第十六條者，應予申誡。……」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6 條、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文規定。
- 二、本案緣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於 97 年 12 月 12 日查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受雲林縣政府委託之技術服務案件執業技師執業情形，馮○○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公司之承辦技師。查被付懲戒人於辦理「春牛埔東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等改善工程」、「後溝子二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等改善工程」及「馬光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等改善工程」等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時，有未於預算書及設計圖說親自簽名及加蓋執業圖記之情事，經工程會提送涉嫌違反上開本法第 16 條規定作為義務情事之事證，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移送懲戒。依前開移送懲戒事由，被付懲戒人業於答辯書及書面陳述意見時坦承確有所為預算書及設計圖說未親自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之情事。按被付懲戒人為前開技術服務案之設計及監造技師，對於執行職務所為之圖樣及書表負有覈實並依法簽署之責，被付懲戒人於本案並無不能親自簽署之情事，其承辦案件所製書圖漏未簽署，核有過失，違反本法 16 條規定之事實明確。
- 三、據上論結，按技師受委託辦理工程設計及監造業務，應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就所為書圖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被付懲戒人確有所製作之書圖漏未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情事，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足堪認定。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被付懲戒人應予申誡之處分，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王美文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周子劍（技師代表）

委員 曾慶正（技師代表）

委員 魏政光（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